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化安庆石化运输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安洁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安庆市船舶垃圾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安庆市船舶污水接收转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就甲方码头固定设施接收的到港作业船舶污染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转运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码头接收到的船舶污染物，需要乙方转运时，应提前24小时在“船E行”系统发出申请或电话申请，乙方在收到申请后，及时安排转运车辆进行转运。

二、甲方码头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设施因客观原因无法正常接收时，可将乙方水上移动接收方式作为甲方临时应急替代措施，为甲方码头靠泊作业船舶提供污染物接收服务。

三、乙方作为2024年度安庆市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污水免费接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该项目合同规定，乙方转运甲方码头接收到的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临时代替甲方接收靠泊作业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时，不得向甲方和到港作业船舶收取任何费用。船舶含油污水则实行有偿接收转运服务，按照3000元/m^3，与当事方结算。

四、乙方在甲方码头开展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听从甲方安排；甲方应为乙方开展作业提供支持与便利。双方的接收或转运操作应及时在“船E行”系统完成闭环管理。在协议期内，

甲、乙双方有任何意见、争议或纠纷无法协商解决时，可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或申请裁决。

五、 本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六、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国家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再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联系电话：139 5562 3629

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

联系电话：1330 [illegible]

2024 年 4 月 25 日